

#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

## 一、申辦項目名稱

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

## 二、申辦方式

向本所里幹事提出申請

## 三、受理時間

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-12：00 ，下午 13：30~17：30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1.設籍本區年滿 65 足歲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逾(27,011 元)者
- 2.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未超過 650 萬元。
- 3.全家人口存款本金.投資金額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 250 萬元;每增加一人,再增加 25 萬元

## 五、應備證件

- 1.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內含申請人及配偶、兒子、媳婦、就學之內孫及女兒現戶戶籍謄本各一份) --需含記事
- 2.申請人原始戶籍謄本一份(84 年以前之手抄戶籍謄本)
- 3.將申請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戶籍謄本
- 4.本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。
- 5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6.印章。
- 7.榮民領月退俸者或退休人員附支領證明。
- 8.特殊情況加附文件(如學生證,身心障礙手冊,重大傷病卡,在監證明,失蹤人口報案證明)
- 9.申請案件：於當月 15 日前(含 15 日)備齊證件，經公所審定合格為當月補助案件，如係於 16 日以後備齊證件始提出者為次月份之補助案。

## 六、聯絡電話

旗山區公所社會課 07-6616100 轉 126

## 七、辦理時限

- 1.應備證件齊全，以當月 15 日為基準(含 15 日)為該月補助者,經審核合格者當月月底撥款;超過 15 日者(如 16 日)為次月補助者。